2025 年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

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: 临[2025]1484号

供应商名称:浙江星汉(南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余福区五常港路 121号

联系电话: 0571-28884888

2025年6月10日

目 录

第1章	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		2
第2章	中小企业声明函	4. 技术的	4
第3章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吸	西村	6
	7		

第1章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采购人)、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采购代 理机构):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,我们,本投标文件签字方,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: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,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的价格完成2025 年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【招标 编号: 临[2025]1484 号 (采购编号)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合价 (元)	备注(如 有)
1	2025 年绍兴市柯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服务项目	绍兴市柯桥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档案整 理及数字化服务	1	636000	/
投标报价 (小写)		636000 元			
	投标报价(大写)	陆拾叁万陆			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 浙江 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0日

注: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,投标无效;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 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 服务,不得出现"0元""免费赠送"等形式的无偿报价,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

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投标无效;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》名称栏中,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,投标无效。

- 3、特别提示: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,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,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电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,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: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风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2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采购人)的 2025年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 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38_人,营业收入为_19821.61955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489.870835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弃虚假,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- 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》的规定。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第3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】